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 247,750 股，占总股本的 0.067%。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
- 3、本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人数：10 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 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确定了以 2016 年 3 月 30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除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向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2.3 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16 年 4 月 19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802.3 万股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

5、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向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 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6 年 7 月 19 日，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9 万股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

7、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2016 年激励计划》之“十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拟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陈法仁、郑举、欧文军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71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8、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16 年激励计划》已回购股票 6,710,000 股的注销。

9、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2016 年激励计划》之“十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拟将因不符合 2016 年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和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合计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9.87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批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10、经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激励计划》中的 10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满足 2016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按照《2016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的相关事宜。10名激励对象2016年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95,500股，根据《2016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其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50%。因此，10名激励对象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7,750股。

11、除上述第7-9点所述的回购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名单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可解锁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24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67%
- 2、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

##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动，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化。详情见下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解除限售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b>一、限售流通股</b>	143,783,550	38.61	-247,750	143,535,800	38.55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1,768,000	3.16	0	11,768,000	3.16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5,995,500	1.61	-247,750	5,747,750	1.54
04 高管锁定股	126,020,050	33.84	0	126,020,050	33.84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228,583,272	61.39	247,750	228,831,022	61.45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三、总股本	372,366,822	100.00	—	372,366,822	100.00
-------	-------------	--------	---	-------------	--------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